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此外，待獲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現時狀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其將對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